

**根據《電訊條例》  
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  
諮詢文件**

**前言**

本文件開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議根據《電訊條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有關詳情。

如你對上述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提出。意見可以下列方式交回：

郵寄：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2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 (B) 1)

傳真： (852) 2511 1458  
(852) 2827 0119

電郵： [ucl@cedb.gov.hk](mailto:ucl@cedb.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提出要求，否則我們不會以保密形式處理意見書。我們或會以某種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採用、修改或演繹當中提出的任何建議，但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人士的同意，也不會引述出處。

你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均只會用於與政府考慮「綜合傳送者牌照」政策時有直接關連的事宜上。有關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相同用途。如要查閱或改正你所交來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 行政摘要

隨着市場及科技發展，固定與流動通訊服務逐漸匯流，固定與流動通訊網絡之間的分界變得愈來愈模糊。為確保我們的規管環境繼續有利推動固定與流動匯流發展，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工作。就固定與流動匯流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後，電訊局長作出結論，其中一項建議是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以促進業界提供匯流的電訊服務。

2. 在制訂規例以設立「綜合牌照」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須根據《電訊條例》（下稱「《條例》」）第 7(3)條的規定進行諮詢。本諮詢文件的範圍包括建議中「綜合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牌照費用。為了讓業界對新發牌制度有全面的理解，電訊局長會同步就「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進行諮詢。

3. 在現行的《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下稱「《規例》」）下，本港共有五類傳送者牌照，即「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及「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建議的「綜合牌照」將會是通用的發牌制度，涵蓋前四類傳送者牌照下的一切固定、移動及匯流電訊服務。「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則因應其獨特性質予以保留。

4. 為使能順利過渡至新的綜合發牌制度，建議無論是申領新牌照還是更換有效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均會獲發「綜合牌照」。此外，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把現有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

5. 就申領新牌照或更換有效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而發出的「綜合牌照」，不論用作經營何種牌照准予經營的服務，其有效期一概定為 15 年。假如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申請把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而服務範圍維持不變，則

「綜合牌照」的有效期應為原有傳送者牌照的剩餘年期。至於在其餘情況下提出的轉換牌照申請，均會視作申領「綜合牌照」以取代原有傳送者牌照般處理。在此情況下發出的「綜合牌照」的有效期也是 15 年。

6. 為免生疑問，在現有牌照下獲指配的頻譜使用權及訂明的有效期限，會在轉換為「綜合牌照」時轉移到新的牌照。頻譜使用權須與牌照分開取得。即使「綜合牌照」仍未到期，牌照持有人不應有任何期望當頻譜使用權屆滿時，該使用權能獲得自動續期。

7. 此外，當局建議《規例》中就現有傳送者牌照所訂明的一般條件，也繼續適用於「綜合牌照」。

8. 至於「綜合牌照」的牌照費用，會採用與現有傳送者牌照費用組成部分大致相若的收費結構。有關牌照費用會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以抵銷電訊管理局管理牌照的行政開支。如「綜合牌照」准許持牌人提供本地固定或移動通訊服務，或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時，則持牌人須繳付年費 100 萬元。如「綜合牌照」持牌人只獲准提供對外固定通訊服務或只提供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移動通訊服務，或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時，年費則為 10 萬元。「綜合牌照」下每年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顧客接駁點費用定為每個 8 元。由於任何把現行的 8 位電訊號碼計劃加長的建議均會對現有用戶和商界帶來廣泛的影響，包括加重社會成本和帶來不便，因此我們鼓勵持牌人善用電訊號碼。故此，我們建議就分配予「綜合牌照」持有人的電訊號碼，每個收取 3 元年費，不論號碼有否編配予最終客戶。至於「綜合牌照」下頻譜管理費用和基地電台／陸地電台費用的計算方式，將與現有傳送者牌照所訂的方式相同。

## 引言

隨着瞬息萬變的市場及科技發展，固定與流動通訊網絡及服務之間的分界變得愈來愈模糊。這個現象一般稱為「固定與流動匯流」。為確保規管環境繼續有利推動固定與流動匯流的發展，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工作。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表聲明，其中一項建議是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以促進業界提供匯流的電訊服務。

2. 根據《電訊條例》（下稱「《條例》」）第 7(2)條的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獲授權制訂規例，訂明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包括有效期及牌照年費。根據第 7(3)條的規定，局長在制訂有關規例前，須在憲報上刊登公告，邀請有相關的公眾申述意見。

3. 本諮詢文件開列局長設立「綜合牌照」的建議，包括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牌照費用。為了讓相關人士對新發牌制度有全面的理解，電訊局長會同步就「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進行諮詢。有關特別條件的諮詢文件，可於電訊管理局網站上瀏覽（網址為 [www.ofta.gov.hk](http://www.ofta.gov.hk)）。

4. 政府歡迎各界就本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提出意見。本文件內提出的所有觀點，只供公眾和業界作討論和諮詢用途。本文件並不代表或構成局長、電訊局長或政府所作的決定，諮詢所得的意見也不會影響他們行使《條例》或附屬法例所賦予他們的權力。

## **檢討固定及移動通訊服務現有發牌架構**

5. 目前固定及移動通訊服務是兩類不同的服務，由該類

服務的營辦商以其專用網絡提供。在現有的發牌制度下，營辦商須就固定電訊服務申領「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下稱「固網服務牌照」）或「固定傳送者牌照」<sup>1</sup>（除非文內另有說明，否則本諮詢文件其後章節所提及的「固定傳送者牌照」也包括「固網服務牌照」），或就移動電訊服務申領「移動傳送者牌照」<sup>2</sup>。固定及移動通訊服務受兩個規管制度約束，兩類持牌者的權利及責任也不相同。

6. 除「固定傳送者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外，本港尚有三類傳送者牌照，分別是 —

- (a) 「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 — 一類受限制的「固定傳送者牌照」，令持牌人僅有權設置或維持用作傳送香港法例《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定義下的電視節目的電訊網絡；
- (b) 「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 — 一類就無線電通訊而發出的「移動傳送者牌照」，而該無線電通訊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用於非陸上地點；以及
- (c) 「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 容許持牌人為進行遙測、追蹤、控制和監察空間物體及為進行空間無線電通訊而設置、管有、維持、使用和操作空間電台或地球站。

---

<sup>1</sup>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固網服務受「固網服務牌照」發牌制度所規管。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傳送者牌照制度生效後，「固定傳送者牌照」用作營運固網服務所需牌照，而已經發出的「固網服務牌照」則會繼續生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固網服務牌照」及「固定傳送者牌照」所適用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牌費，分別於《電訊規例》(第 106A 章)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內訂明。

<sup>2</sup>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移動傳送者服務受「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所規管。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傳送者牌照制度生效後，「移動傳送者牌照」一直用作營運移動傳送者服務所需牌照，而已經發出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則會繼續生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目前只有一個提供有限制移動傳送者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仍然有效，並會於 2011 年屆滿。

7. 隨着科技進步，固定與流動電訊網絡／服務正在匯流，令現有發牌制度未能有效地應付市場需要。在匯流的環境下，話音、數據及多媒體應用可經由共用核心網絡提供，並透過多個有線及無線客戶接達網絡，傳送至最終用戶。用戶可使用同一器材接達匯流服務，不論該等服務是靜止的固定地點還是流動的。另一方面，新科技可令固定或有限度流動環境演變為今天全面流動的環境。一個典型例子是寬頻無線接達(BWA)技術。該種技術可支援固網寬頻服務的無線延伸部分，以及「游牧」式和全面移動寬頻服務。另一個例子是本地一家電訊服務營辦商最近推出結合的第三代移動通訊(3G)暨 Wi-Fi 服務。可以預見很快業界便會開發愈來愈多的固定與流動匯流服務。

8. 在固定與流動匯流的環境下把服務區分為固定或流動服務，或把網絡區分為固定或流動通訊網絡，即使並非不可能，但也會變得越來越困難，因為同一網絡可能會為用戶提供固定及／或流動通訊服務。以單一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或單一的「移動傳送者牌照」來涵蓋這些服務並不恰當。因此，本港需有設立建議中的「綜合牌照」制度，以提供一個較為協調的發牌制度。

### **設立綜合發牌架構**

9. 在考慮電訊局長的建議後，局長提議設立「**綜合牌照**」，作為所有固定、流動及匯流服務通用的發牌制度，「**綜合牌照**」的範圍須廣泛而全面，以涵蓋一切傳送者服務，包括目前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所涵蓋的服務，但「**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所涵蓋的服務除外。這樣，建議的「**綜合牌照**」可容許營辦商在單一及具靈活性的牌照架構下，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配合固定與流動匯流的發展。在「**綜合牌照**」下，營辦商的權利、責任和牌照收費架構相等，

無論他們提供固定或流動服務，均可在公平環境下互相競爭。為設立「綜合牌照」，局長將**制訂修訂規例**，修訂現有的《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下稱「《規例》」)，為新的「綜合牌照」訂明法律架構。

10. 除了按電訊局長原來的建議(即包括「固定傳送者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外，我們認為「綜合牌照」的範圍也應涵蓋「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但不包括「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增加「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但不包括「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的理由如下：

- (a) 「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所適用的服務範圍，包括建設和操作傳輸網絡及附屬電訊設施，以分發和／或傳送電視及相關的聲音及數據訊號<sup>3</sup>。這類牌照是「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其中一類，但其有效期不超過 12 年，較「固定傳送者牌照」的 15 年有效期短 3 年。隨着廣播與電訊服務匯流，繼續把廣播與電訊訊號區分於理不合。此外，多家固定傳送者已經在其「固定傳送者牌照」下傳送廣播訊號<sup>4</sup>。為類似服務訂立兩個發牌制度似乎沒有足夠理據支持；
- (b) 「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目前所適用的服務範圍，基本上涵蓋陸地流動業務以外的移動通訊服務，包括衛星海上移動、衛星陸上移動、衛星航空移動、海上移動及航空移動通訊服務。迄今電訊局長只會發出兩個「有限制移動

---

<sup>3</sup> 迄今電訊局長只發出一個「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唯一的持牌人是無綫收費電視有限公司。

<sup>4</sup> 舉例來說，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均持有「固定傳送者牌照」。在該牌照下，兩家公司有權傳送電視及相關的聲音和數據訊號，以分發受兩家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規管的電視節目服務，以及提供電訊局長所批准的公共電訊服務。

傳送者牌照」<sup>5</sup>。與「移動傳送者牌照」相若，「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同為 15 年，持牌人必須同是營運設施為主的營辦商。由於「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基本上是「移動傳送者牌照」的其中一類，故應納入「綜合牌照」範圍內(後者是所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服務的通用發牌制度)。「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在轉換「綜合牌照」後，應獲得擴展服務範圍的彈性，可提供使用有線或無線方法的其他流動／固定電訊服務，無須按照現行安排，另行申領傳送者牌照。

- (c) 與「固定傳送者牌照」或「移動傳送者牌照」等其他種類的傳送者牌照不同，「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只適用於與操作空間物體（即衛星）有關的無線電通訊服務，並不涉及提供公共電訊服務。該類牌照有效期為 20 年，遠較其他傳送者牌照的為長。由於該類牌照性質特殊，與其他種類的傳送者牌照不同，因此應維持作為獨特的傳送者牌照。

11. 建議中的綜合發牌架構一旦落實，電訊局長將不會向申請人發出現有的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參見第 15 至第 16 段）。不過，設立「綜合牌照」後，所有目前已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將仍然有效，直至被淘汰為止（即現有的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有效期屆滿、在原有傳送者牌照屆滿時為「綜合牌照」所取代，或在原有傳送者牌照屆滿前轉換為「綜合牌照」）。

---

<sup>5</sup> 兩個「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是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Aviation Data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前者提供衛星海上移動、衛星航空移動及衛星陸上移動通訊服務，後者則提供航空移動及衛星航空移動通訊服務。



12. 在「綜合牌照」下，初期准予提供的服務可能是單一的固定電訊服務<sup>6</sup>、單一的對外固定電訊服務、單一的移動電訊服務、單一的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移動電訊服務，或是綜合電訊服務。如「綜合牌照」持有人其後希望在初期獲准的服務範圍以外營運其他種類的服務時，可向電訊局長申請擴闊「綜合牌照」所適用的服務範圍。如「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申請轉換為「綜合牌照」時，應可獲得擴展服務範圍的彈性，以提供其他固定／移動電訊服務。舉例來說：

- 只獲准提供固定電訊服務的「綜合牌照」，可擴展至包括移動電訊服務；
- 只獲准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的「綜合牌照」，可擴展至包括固定電訊服務；或
- 獲准提供對外固定電訊服務（例如操作陸上／海底電纜及衛星設施）的「綜合牌照」，可擴展至包括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移動通訊服務，例如海上／航空移動通訊服務。

13. 為免生疑問，「綜合牌照」的持有人不會自動獲配頻譜；頻譜須另行取得。如「綜合牌照」持有人希望提供須使用無線電頻譜的移動或無線傳送者服務，在頻譜出現商業競爭需求的情況下，他們須透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取得頻譜使用權<sup>7</sup>；或在沒有競爭需求時，向電訊局長申請指配頻譜<sup>8</sup>。

---

<sup>6</sup> 按照第 10(a)段所述，「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所涵蓋、作廣播傳輸用途的現有有限制固定通訊服務，將會納入為「綜合牌照」所涵蓋的固定通訊服務。

<sup>7</sup> 根據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的《頻譜政策綱要》(網址為：<http://www.cedb.gov.hk/ctb/chi/legco/pdf/spectrum.pdf>)，電訊局長在頻譜管理方面的依據原則，是當非提供政府服務的營辦商對頻譜的需求可能出現競爭時，採用由市場主導的模式來管理頻譜，除非有壓倒性的公共政策原因不能遵從，則屬例外。市場主導模式指依賴市場力量（即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以確保頻譜這項公共資源能有效運用。

14. 根據《條例》的規定，電訊局長可指定傳送者牌照所適用的服務範圍及一切相關的特別條件。根據「綜合牌照」可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及相關的特別條件，將視乎申請人申請書內的建議而定，並會於電訊局長發出的牌照內列明。電訊局長現正同步就「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以便讓業界對「綜合牌照」有全面的理解。

*議題 1：請就第 9 至第 13 段有關引入「綜合牌照」的建議發表意見。*

### 過渡至「綜合牌照」

15. 兩次有關固定與流動匯流的諮詢結果顯示，回應者普遍支持逐步把現有的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並由持牌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為使新的綜合發牌制度得以順利落實，局長建議電訊局長不應再向新加入市場的營辦商或牌照有效期屆滿而須更換新牌照的現有持牌人簽發「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或「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當綜合發牌架構落實後，無論是申領新牌照還是更換有效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均會獲發「綜合牌照」。

16. 現有「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和「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轉換「綜合牌照」，以涵蓋原有服務範圍或擴大服務範圍。假如現有持牌人選擇不把他們的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他們應有權在牌照餘下有效期內繼續以現有牌照經營。換而言之，當局不會強制現有「固定傳送者牌

---

<sup>8</sup> 按照《頻譜政策綱要》，當未指配的頻譜供過於求時，電訊局長會公布和定期更新未指配頻譜的資料，並在接獲申請時即時指配頻譜。

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和「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交還仍然有效的牌照，而是否轉換「綜合牌照」全由持牌人自行決定。電訊局長現正同步就「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進行諮詢工作。有關諮詢文件已詳列各種把現有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的安排，包括把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原有的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綜合牌照」的安排。

議題 2: 請就上文第 15 至 16 段有關牌照過渡安排的建議發表意見。

## 「綜合牌照」的有效期

### **新牌照申請**

17. 根據《規例》，「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為 15 年，期滿時電訊局長可續期不超過 15 年。「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最長為 12 年，期滿時電訊局長可續期不超過 12 年。「移動傳送者牌照」和「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均為 15 年，但《規例》並無就這兩種牌照的續期事宜訂定條文。

18. 鑑於「綜合牌照」可涵蓋不同的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為簡化行政程序，最理想的安排是不論個別「綜合牌照」涵蓋何種服務，也採用劃一的有效期。電訊局長認為發給新牌照申請人的「綜合牌照」的有效期應為 15 年，即與現有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和「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相同。當局上兩次就固定與流動匯流進行諮詢時，並無回應者反對就涵蓋不同服務的「綜合牌照」採用劃一的有效期。**因此，局長建議發給申請人的新「綜合牌照」，不論用作經營何種牌照准予經營的服務，其有效期一律定為 15 年。**

19. 再者，現今的電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市場情況也瞬息萬變，或許再過一段時間，現時建議的「綜合牌照」模式也不能滿足當時的市場所需，屆時有關的牌照條件或整個發牌制度或須再作修訂。因此，日後當「綜合牌照」有效期屆滿時，持牌人不應期望牌照條件只在有輕微改動的情況下獲得續牌。反之，有關牌照會由新的「綜合牌照」或另一個牌照條件已作更新的牌照所取代，以配合當時規管環境的需要，情況就跟現時移動傳送者服務的發牌安排相類似。**有鑑於此，局長建議日後當「綜合牌照」有效期屆滿時，假如持牌人獲准繼續提供原有牌照所涵蓋的服務及最新發牌制度下所涵蓋的其他服務，便會獲發已更新牌照條件的新牌照。**假如持牌人不獲准繼續提供原有「綜合牌照」所涵蓋的服務(特別是由於獲指配的頻譜未有得到妥善運用而遭更改或撤銷有關指配安排)，則會得到充分時間的通知<sup>9</sup>。

### **轉換「綜合牌照」**

20. 正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現有「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和「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是否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以「綜合牌照」取代現有牌照。至於在此情況下發出的「綜合牌照」的有效期應如何訂定，電訊局長在首份固定流動匯流諮詢文件中曾列舉多種情況及相應的安排建議。下文第 21 至 23 段將扼要重述有關建議。

---

<sup>9</sup> 舉例而言，根據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的《頻譜政策綱要》，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如獲指配頻譜作移動或無線傳送者服務之用，但有關頻譜指配的安排遭更改或撤銷，則當局會盡可能在更改或撤銷有關安排前，給予持牌人最少 3 年的通知期。

*情況 1：現有持牌人的服務範圍維持不變*

21. 現有持牌人向電訊局長交還其傳送者牌照以換取服務範圍與原有牌照相同的「綜合牌照」，將不會視作新牌照申請或牌照續期。在此情況下，電訊局長建議新轉換的「綜合牌照」的有效期限應與原有牌照的剩餘年期相同。

*情況 2(a)：現有持牌人擬更改服務範圍，但只就新服務提交建議書*

22. 假如現有持牌人申請把現有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但只就擬提供的新服務提交建議書(即建議書並不涵蓋其現有服務或與其現有服務無關)，則在此情況下不宜發給有效期為 15 年的「綜合牌照」，因為此舉實際上等於未經正常處理程序便把現有服務的營運年期延長至超逾現有傳送者牌照的原本有效期。電訊局長建議新轉換的「綜合牌照」如涵蓋現有服務及擬提供的新服務，其有效期應與原有傳送者牌照的剩餘年期相同。

*情況 2(b)：現有持牌人擬更改服務範圍，並就現有服務和新服務提交建議書*

23. 現有持牌人擬把所持有的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並提交擴大服務範圍的建議書，當中包括原有和新增的服務。持牌人此舉等同提出放棄其現有傳送者牌照和申領新的傳送者牌照。在此情況下，電訊局長建議在持牌人原有和新增服務的申請均符合發牌準則的情況下，可向持牌人發出有效期為 15 年的「綜合牌照」。

*建議的牌照轉換安排*

24. 局長認為，按上文第 21 段所述，在服務範圍不變的情況下把現有的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的安排(即情

況 1)，對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來說，是適當而可接納的安排，因為綜合發牌制度一旦落實，他們便可選擇把舊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其權利和責任大致上會在其現有牌照的剩餘年期內得以保留。至於第 22 及 23 段所述的安排雖屬可行，但實際上要辨別服務的改動會否等同擴大現有服務範圍，卻可能有一定困難。同時，要判別建議書是否純粹涉及提供新服務，某程度上也須依賴主觀判斷。此外，當局也要考慮其他情況的處理方法，例如持有超過一個固定及移動服務傳送者牌照的機構，如有意把其持有的所有牌照轉換為一個「綜合牌照」，當局應如何處理。

25. 局長認為轉換牌照的安排須具靈活性及易於處理。經考慮各個可能出現的情況後，**局長建議把現有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時，「綜合牌照」的有效期應按以下準則訂定：**

- (a) 如在服務範圍不變的情況下，把現有的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時，牌照的有效期應與原有傳送者牌照的剩餘年期一樣；
- (b) 在其他情況下，所有轉換牌照申請，均會視作申領新的「綜合牌照」以取代原有傳送者牌照般處理。在收到附有一切資料的新牌照申請建議書並完成審核程序後，應發給有效期為 15 年的「綜合牌照」。

26. 為免生疑問，因轉換現有傳送者牌照而獲發新「綜合牌照」的有效期，不會使持牌人根據現有牌照而獲指配的頻譜的使用期得以延長。由於現有牌照的安排會一概轉移至新的「綜合牌照」，所以按照現有牌照而取得的頻譜使用權的有效期將維持不變，無論有關的「綜合牌照」的有效期是與原有傳送者牌照的剩餘年期一樣(即第 25(a)段所述情況)還是長達 15 年(即第 25(b)段所述情況)，這項準則均為適用。

換言之，把現有頻譜使用權轉移至「綜合牌照」，有關使用期限可能會較「綜合牌照」的有效期為短。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頻譜使用權與牌照須分開取得，因此牌照持有人不應有任何期望當頻譜使用權屆滿時，如果「綜合牌照」仍未到期，頻譜使用權會自動獲得延續。另一方面，「綜合牌照」的持有人可能會在牌照期內取得新的頻譜使用權，而其使用期限可能會超越「綜合牌照」的期限。在此情況下，獲指配頻譜使用權者應在「綜合牌照」屆滿時，向電訊局長申請新的牌照，以繼續使用有關頻譜。有關在「綜合牌照」下獲得頻譜使用權及把現有傳送者牌照所附帶的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綜合牌照」的詳情，可參閱電訊局長就「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而發出的諮詢文件。

*議題 3: 請就上文第 18 至 19 段有關「綜合牌照」有效期的建議及第 25 段有關轉換牌照的安排發表意見。*

### 「綜合牌照」的一般條件

27. 局長認為以一般原則而言，為確保市場能公平競爭，無論持牌人是受現有發牌制度規管還是受綜合發牌制度規管，假如營運的是同類的網絡／服務，基本上應有相同的權利和責任。因此，**局長建議「綜合牌照」的一般條件應與現有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和「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相同。**有關該四類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已在《規例》內訂明，現載錄於附錄 A。在之前兩次就固定與移動通訊匯流進行諮詢時，回應者基本上並不反對「綜合牌照」採用現有的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所載的一般條件。局長期望公眾能就這個建議發表更多意見。

議題 4：請就開列於附錄 A 中「綜合牌照」擬具備的一般條件發表意見。

### 「綜合牌照」的牌照費用

28. 「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現行牌照費用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以抵銷電訊局長管理牌照的行政支出。牌照費用可按性質大致分為三個組成部分<sup>10</sup>：

#### (i) 定額部分

這部分基本上是定額費用，持牌人須每年繳付。

#### (ii) 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這部分屬非定額費用：固定通訊服務方面按持牌人的顧客接駁點數目計算，流動通訊服務方面則按顧客使用的移動電台數目計算。

#### (iii) 非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這部分屬非定額費用：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方面按持牌人使用的無線電頻譜數量計算，移動／有限制移動通訊服務方面也可按基地電台／陸地電台數目計算。這部分費用用以收回電訊局長管理頻譜的行政成本。

---

<sup>10</sup> 適用於「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的費用，載於《規例》的附表 3；適用於「固網服務牌照」的費用，則載於《電訊規例》(第 106A 章)附表 1 第 II 部。



現行費用數額撮述於下文表 1。

表 1 — 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現行牌照費用

牌照	定額部分	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非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固定傳送者牌照	年費 (100 萬元；只提供對外通訊服務者則為 20 萬元)	顧客接駁點費用 (每個接駁點 7 元)	頻譜管理費用 (*)
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	年費 (10 萬元)	顧客接駁點費用 (每個接駁點 7 元)	頻譜管理費用 (*)
移動傳送者牌照	無	移動電台費用 (每個電台 18 元)	頻譜管理費用 (*) 基地電台費用 (*)
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	年費 (5 萬元)	無	陸地電台費用 (*)

(\*) 根據《規例》附表 3 所定的公式計算

29. 在設計牌照收費結構和釐定費用數額時，有關費用的三個組成部分大體反映了電訊局長處理和規管牌照所涉及的成本性質。自一九九五年推出「固網服務牌照」以來，「固定傳送者牌照」的費用基本上沒有變動。但如持牌人只提供對外固定通訊服務，其定額部分的費用在二零零三年由 100 萬元調低至 50 萬元，其後在二零零四年再進一步減至 20 萬元，反映處理只提供對外固定通訊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時，平均行政成本有所減少。至於「移動傳送者牌照」

方面，移動電台費用部分的數額亦經常予以檢討，過去多年並多次調低，以反映移動通訊服務用戶數目增長而令每個移動電台<sup>11</sup>的平均行政費用得以下降。電訊局長對上一次在二零零五年把按移動電台數目計算的費用，由每個 20 元進一步減至 18 元。儘管電訊局長不斷檢討費用中各個組成部分的數額，但仍認為「固定傳送者牌照」和「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用結構恰當，且應反映處理和規管牌照所涉及的成本性質。局長建議釐定「綜合牌照」的費用時，應採用與現有傳送者牌照費用組成部分大致相若的收費結構。

### **定額部分 — 年費**

30. 在首份有關固定與流動匯流的諮詢文件中，當局建議不論提供固定或流動通訊服務，還是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綜合牌照」均應收取定額費用 100 萬元。一些回應者曾質疑此費用數額按何種基礎釐定，以及為何有異於其他種類牌照(例如「服務營辦商牌照<sup>12</sup>」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sup>13</sup>」)的定額費用。為此，電訊局長已表明釐定有關費用的數額時，主要是以收回管理相關牌照所需成本為依歸。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七年檢討建議中的費用數額後，認為從收回成本的角度來看，以及從考慮現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費用中定額部分的角度來看，有關費用數額仍屬恰當。因此，**局長建議，如「綜合牌照」准許持牌人提供本地固定或移動通訊服務，或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時，則持牌人須繳付年費 100 萬元。**

31. 現時在「固定傳送者牌照」下只提供對外固定通訊服務時，定額費用為 20 萬元。在「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下只提供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移動通訊服務時，現有定額部

---

<sup>11</sup> 按移動電台數目計算的費用調整，也適用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簽發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sup>12</sup> 就「服務營辦商牌照」而言，由電訊局長釐定的定額費用如下：提供第一類服務者為 90,000 元；不提供第一類服務者為 25,000 元。

<sup>13</sup> 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而言，由電訊局長釐定的定額費用為 750 元。

分爲 5 萬元。電訊局長檢討有關服務現有牌照管理工作所需成本後，建議把費用訂於 10 萬元的水平。根據電訊局長的建議，局長提議如「綜合牌照」准許持牌人只提供對外固定通訊服務或只提供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移動通訊服務，或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時，年費為 10 萬元。

### **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 顧客接駁點費用**

32. 現時「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和「移動傳送者牌照」的費用中，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各有不同規定。在「固定傳送者牌照」和「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下須繳付的顧客接駁點費用<sup>14</sup>為每個 7 元，在「移動傳送者牌照」下須繳付的移動電台費用為每個 18 元。電訊局長已建議在「綜合牌照」下，劃一所須繳交的顧客接駁點費用，不論服務屬固定或移動性質，也不論用戶是以有線還是以無線方式連接網絡／服務。

33. 目前，按用戶數目計算的費用，佔主要的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所繳交的牌費的一個重要比例。訂定費用數額時，要考慮的相關因素，是收回電訊局長處理和規管「綜合牌照」的行政成本。爲此，電訊局長檢討了「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和「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管理成本，並認爲固定通訊服務的顧客接駁點費用可略爲增加，移動通訊服務的則可減少。電訊局長在首份有關固定與流動匯流的諮詢文件中，曾建議劃一顧客接駁點費用，定爲每個接駁點 8 元。對於牌照費用結構中保留按用戶數目計算數額的部分，回應者沒有重大分歧。電訊局長在二零零七年檢討建議中的收費數額後，認爲從收回成本的角度來看，以

---

<sup>14</sup> 顧客接駁點是由持牌人提供的網絡終端點，用作連接用戶設備與網絡。舉例來說，網絡終端點可以是連接網絡與大廈配線系統的分送點，或是連接網絡與用戶設備的電話插座，或是連接移動通訊用戶設備與移動網絡的空中接口，又或是可透過特定網絡地址而識別的邏輯點（該網絡地址則可與編配給最終客戶的號碼或代碼連結）。

及從考慮現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費用中按用戶數目計算數額部分的角度來看，每個接駁點劃一收費 8 元仍屬恰當。**局長同意電訊局長的建議，因此提議把「綜合牌照」下的顧客接駁點費用定為每個 8 元。**

34. 目前，「固定傳送者牌照」下的對外固定通訊服務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下的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流動通訊服務，均沒有按用戶數目計算費用的組成部分。局長建議兩者無須繳付顧客接駁點費用的規定應維持不變。

### **非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 號碼費用**

35. 電訊局長管理電訊號碼的成本目前是計入按用戶數目計算費用的部分內。現時，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可以免費向電訊局長申請編配號碼。按現時的編配速度，如果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8 位數字的電訊號碼可能於 7 年內用罄。轉用更長的電話號碼會對社會各界在成本方面帶來重大的影響，也會造成不便。因此不能輕率考慮。根據電訊管理局的統計，在已編配予營辦商的號碼中，只有少於 60% 的電訊號碼已分派給公眾使用，其餘未用的號碼正被閒置。如果號碼的使用率有所改善，可延長 8 位電訊號碼的使用年期。故此，電訊局長認為有必要引入措施，為營辦商提供誘因以善用已分配給他們的號碼。因此，電訊局長在首份固定與移動通訊匯流諮詢文件內，建議就持牌人獲分配的號碼組別內每個用戶號碼<sup>15</sup>收取費用 3 元，不論號碼有否編配予最終客戶。換而言之，持牌人持有電訊號碼愈多，須繳付的號碼費用總額愈高。這收費措施可鼓勵善用電訊號碼及延長現有 8 位號碼的使用期限。持牌人亦可選擇把未分派使用的號碼退還電訊局長。

36. 對於電訊局長收取號碼費用的建議，有些營辦商提出

---

<sup>15</sup> 用戶號碼是香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內的號碼，供編配予最終客戶，作電訊服務用途。

關注。一家營辦商擔心這項費用會令客戶須支付的服務費增加。其他營辦商認為，倘若收取號碼費用，應只就編配予最終客戶的號碼收取費用，未編配的則不應收費。據局長所知悉，電訊局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推出「服務營辦商牌照」時，號碼費用已屬該牌照收費下的不定額費用部分，當時每個用戶號碼的費用定為 7 元。這項費用適用於「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用戶號碼<sup>16</sup>，不論號碼有否編配予最終客戶，以鼓勵持牌人善用電話號碼。事實上，「服務營辦商牌照」規定的 7 元號碼費用，遠高於「綜合牌照」擬收取的 3 元。與營運設施為主的傳送者不同，「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與客戶之間沒有實際連接點，因此牌照下沒有顧客接駁點費用。「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按用戶數目計算的費用部分已計入號碼費用內，故高於「綜合牌照」擬收取的號碼費用。

37. 局長知悉業界對「綜合牌照」下費用新增的組成部分的關注，但參考「服務營辦商牌照」的安排後，認為牌照費用組成部分應反映在牌照下可提供的服務，以及釐定數額時應以能合乎比例地收回電訊局長的行政開支為依歸。此外，各方也須從較均衡的角度來審視「綜合牌照」下應付的整體牌照費用。在「綜合牌照」下營辦移動通訊服務時，持牌人須就每個顧客接駁點支付 8 元費用，與現時在「移動傳送者牌照」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時須就每個移動電台支付 18 元相比，費用大為減少。在計及建議中的定額年費 100 萬元、每個顧客接駁點費用 8 元及每個用戶號碼費用 3 元後，根據「綜合牌照」提供移動通訊服務所須支付的牌照費用總額，仍然比根據「移動傳送者牌照」提供服務所須支付的費用為少<sup>17</sup>。雖然可能有人會認為建議中的號碼費用會使提供固定

---

<sup>16</sup> 根據「服務營辦商牌照」的規定，電訊局長分配予持牌人的號碼組別中屬於香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的每個用戶號碼(其後從持牌人系統攜出的號碼不計算在內)，以及攜進持牌人系統而屬於香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的每個號碼，號碼費用一律為 7 元。

<sup>17</sup> 舉例，一個「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持牌人，共有 100 萬個移動電台及獲分配 200 萬個號碼。除了頻譜管理費用因為在「綜合牌照」下維持不變而不予計算外，現時應支付的牌照費用為 18 元 x 100 萬，即 1,800 萬元。在「綜合牌照」下，應支付的新牌照費用為(100 萬元+ 8 元 x 100 萬+ 3 元 x 200 萬)，即 1,500 萬元，較原來在「移動傳送者牌照」下應支付的款額為少。

通訊服務的成本提高，也但同樣地根據「綜合牌照」提供移動通訊服務的成本會降低。電訊局長認為整體而言，固定及移動通訊服務收費水平相同，有助發展固定與移動通訊匯流的环境。至於劃一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的水平，會否引致固定通訊服務費用上升或移動通訊服務費用下降，則應留待市場決定。電訊局長已在二零零七年檢討建議中的號碼費用數額，結論是有關數額仍然適當。

38. 局長大致上認同電訊局長的看法，並建議就分配予「綜合牌照」持有人的用戶號碼，每個收取 3 元費用，不論有關號碼是否編配給最終客戶。

#### **非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 頻譜管理費用及基地電台／陸地電台費用**

39. 電訊局長在首份固定與移動通訊匯流諮詢文件中，建議在「綜合牌照」下，頻譜管理費用和基地電台費用所採用的計算公式，應與現有固定和移動傳送者牌照下提供相關服務所採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相若。在現有的「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下，每個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均以類似「移動傳送者牌照」下基地電台的收費方式收費。在「綜合牌照」下，該項費用可維持在相若水平。

40. 在兩次固定與流動匯流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書所見，有些營辦商可能把頻譜管理費用與頻譜使用費兩者混淆。頻譜管理費用是局長在《條例》第 7(2)條內訂明的費用的一部分。收取該項費用的目的，是收回電訊局長管理頻譜的成本。另一方面，《條例》第 32I(9)條明文訂明頻譜使用費是在第 7(2)條所訂明的費用以外的額外費用。頻譜管理費用須存入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帳目內，以收回電訊局長的行政成本，而頻譜使用費則須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由於預計就「綜合牌照」所指配的無線電頻譜，會採用類似固定及流動服務發牌制度所指配的無線電頻譜的管理方式，有關的行政成本應維持在相若水平。因此，局長建議在「綜合牌照」

下，頻譜管理費用和基地電台／陸地電台費用的計算公式，應與現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所訂的計算公式相同。

41. 「綜合牌照」的牌照費用建議已載於附錄B及下文表2。現有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的費用將維持不變，一如《規例》所列明者<sup>18</sup>。

表2 — 「綜合牌照」的牌照費用建議

牌照	定額部分	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非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綜合牌照	年費 (100 萬元；只提供對外固定通訊服務或只提供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移動通訊服務時，則為 10 萬元)	顧客接駁點費用 (每個接駁點 8 元)	號碼費用(每個用戶號碼 3 元)  頻譜管理費用 (*)  基地電台／陸地電台費用(*)

(\*)按照附錄 B 所載的公式計算

議題 5：請就附錄 B 所載的「綜合牌照」的費用建議發表意見。

## 時間安排

42. 就本諮詢文件所載建議遞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書後如現有或經

<sup>18</sup> 「固網服務牌照」和「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費用，已於《電訊規例》(第 106A 章)內訂明。

修訂的建議獲得接納，局長會根據《條例》第 7(2)條的規定，着手擬備修訂規例。局長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以便「綜合牌照」能在二零零八年內推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綜合傳送者牌照建議的一般條件

### 1. 定義及釋義

- 1.1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所有的字或詞句均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本條例”)給予該字或詞句的涵義，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給予該字或詞句的涵義。解釋本牌照時不得考慮標題及題目。
- 1.2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提供有關的服務的專利權。
- 1.3 如局長曾就有關的服務的提供而批給牌照或領牌豁免(不論如何描述)，則該等牌照或豁免均由本牌照取替。
- 1.4 本牌照的批給，並不授權持牌人進行任何事情以侵犯根據本條例獲批給的專利牌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獲批給經營及提供電訊網絡、系統、裝置或服務的專利權。

### 2. 轉讓

- 2.1 持牌人只可在獲局長的事先書面同意，並在局長認為合適的合理條件規限下，將本牌照或在本牌照下的任何准許、權利或利益轉讓。局長在給予同意時，須考慮他認為合適考慮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項轉讓對市場結構的影響，以及受讓人在財政及技術上的能力和經營的可行性。

### **3. 國際公約**

- 3.1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規定及附錄於該公約的規例及建議中述明適用於香港的部分，以及其他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諒解或同類文件，其範圍是本條件第 3.1 條所描述的該等文書對香港有施加義務，而局長有向持牌人作出通知者，但如局長以書面豁免持牌人使其無須如此遵從則除外。
- 3.2 如政府曾就任何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或諒解或同類文件或它們的修訂的擬備或商議被諮詢，或曾參與任何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或諒解或同類文件或它們的修訂的擬備或商議，而它們的標的事項是電訊，或其他政府預期會對根據本牌照而提供的服務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則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給予持牌人合理的機會作出陳述，表達對此事的意見。

### **4. 一般地遵從**

- 4.1 持牌人須遵從本條例、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本條例可發出的其他文書。

### **5. 服務的提供**

- 5.1 在符合本牌照附表 1 及本牌照中關於提供有關的服務的任何特別條件的情況下，持牌人須在本牌照的有效期內，時刻以局長滿意的方式經營、維持和提供良好、有效率及不間斷的服務。如持牌人提出書面申請，則局長可豁免該服務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受不間斷提供服務的規定的規限。

## **6. 顧客約章**

- 6.1 除非獲得局長批給書面豁免，否則持牌人須擬備一份顧客約章，列出向持牌人的顧客提供的服務的最低標準，並向持牌人的僱員就他們與顧客的關係及事務往來給予指引。

## **7. 顧客資料保密**

- 7.1 除非顧客以局長批准的形式同意，或為防止或偵查罪行，或為拘捕或檢控罪犯，或獲任何法律授權或根據任何法律獲授權，否則持牌人不得披露該顧客的資料。
- 7.2 持牌人不得使用其顧客提供或在向其顧客提供有關的服務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但持牌人為提供該服務或與持牌人提供該服務有關而使用者，則屬例外。

## **8. 網絡的紀錄及圖則**

- 8.1 持牌人須備存根據本牌照而提供的電訊裝置(包括無線電通訊裝置)及電訊節點及交換機(如有的話)的紀錄及圖則(包括總體網絡圖則及電纜路線圖)，以及局長合理所需的關於該網絡的任何其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操作支援系統的資料、通訊流量資料，以及有關該網絡處理任何通訊的方式的資料庫資料(“網絡資料”)。
- 8.2 持牌人須按局長規定，在合理時間內向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提供網絡資料，供局長為其本身目的而審閱。

## **9. 對干擾及妨礙的管制**

- 9.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造成任何有害的干擾或實際妨礙，或對任何合法電訊或公

用設施服務提供者的設施的裝置、維持、操作、調校、修理、更改、移走或更換造成任何實際妨礙的方式，裝置、維持和操作有關的服務及網絡。

9.2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的服務的顧客不會由於使用該服務而對合法電訊服務或公用設施服務造成有害的干擾。

9.3 局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本條件第 9.1 條所提述的有害干擾或實際妨礙。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 **10. 對公共建築物及樹木的附加裝置的限制**

10.1 除非獲政府產業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的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於任何政府建築物；另外，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的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於政府土地上的任何樹木。

## **11. 遵從**

11.1 如持牌人為提供有關的服務，或為裝置、維持或操作有關的網絡，而以合約形式僱用任何人（“承辦人”），持牌人須繼續對承辦人有否遵從及履行本牌照的各項條件，負上責任。

## **12. 無線電通訊裝置的規定**

12.1 由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只能在本牌照附表 3 指明的地點使用，並須採用該附表指明的發射及頻率及具有該附表所指明的類別與特性，而採用的功率及天線的特性須為該附表就當時正在採用的發射類別及特性而指明者。

- 12.2 組成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須時刻符合局長發出的技術標準。
- 12.3 組成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須屬局長批准的類型，而其設計、構造、維持及操作須令使用該器具不會對任何無線電通訊造成任何干擾。
- 12.4 無線電通訊裝置只可由持牌人或由持牌人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不得容許未獲授權的人接觸組成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各項條件。
- 12.5 未獲局長事先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更改—
- (a) 任何無線電通訊裝置；或
  - (b) 任何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地點。
- 12.6 如任何電訊裝置(包括無線電通訊裝置)跨越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上，則該裝置須予以防護，至令該電線或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 **13. 頻率的使用**

- 13.1 由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無線電通訊裝置只能在局長指配的頻率操作。

### **14. 安全**

- 14.1 持牌人須採取適當及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與所操作或使用的一切裝置、設備及器具相關的人命及財產的安全，包括免於暴露在根據本牌照操作或使用的裝置、設備或器具發散的電力或輻射危險下。

14.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不時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及局長作出的關於安全事宜的任何指示。

## **15. 禁止向政府申索**

15.1 持牌人不得就由政府或代表政府進行工程而引致有關的網絡的任何部分受干擾或中斷以致對該網絡構成干擾，而根據侵權法或合約法向政府提出申索。

## **16. 彌償**

16.1 如由於持牌人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人就提供有關的服務或就裝置、維持和操作有關的網絡的活動，而導致或與該等活動有關而使政府招致或使他人針對政府提出損失、申索、收費、支出、訴訟、損害或索求，持牌人須就此向政府作出彌償。

## **17. 非持牌人所能控制的違反事項**

17.1 如持牌人能證明並令局長合理地信納，違反本牌照是由非持牌人所能控制的情況造成的，而持牌人亦已採取一切他可採取的合理步驟以糾正該項違反，則持牌人無須對該項違反負上法律責任。

17.2 如本條件第 17.1 條所提述的情況導致有關的服務的暫停或中斷，而影響持牌人相當數目的顧客為期超過 7 天，則持牌人須向局長提交詳盡的書面報告，詳述該項違反的因由和表明是否或何時能夠繼續提供該服務。

17.3 如局長在考慮根據本條件第 17.2 條提交的報告後，合理地相信即使有該報告所勾劃的情況，持牌人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能夠提供有關的服務，則局長可指示持牌人在局長以書面指示的合理期間內重新提供該服務。持牌人須遵從該指示。

## **18. 公布牌照**

18.1 持牌人或局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酌情決定使公眾可獲知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特定條件。

建議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1.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繳付費用\$1,000,000。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i)對外服務，及／或(ii)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無線電通訊服務，則該費用為\$100,000。
2.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每個發出時及每個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就以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有關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繳付費用\$800。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i)對外服務，及／或(ii)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無線電通訊服務，則毋需繳付該費用。
3.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就電訊局長劃分子牌照持有人的號碼組中香港號碼計劃內的每個用戶號碼(扣除隨後由牌照持有人網絡攜出的號碼，或獲指配予根據牌照就號碼已悉數繳付款項的其他牌照持有人的號碼)，以及攜入牌照持有人網絡的香港號碼計劃內的每個用戶號碼，繳付費用 3 元。
4.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須繳付的基地電台(包括為提供移動服務裝置的基地電台、為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無線電通訊服務而裝設的陸地電台／陸地地球站)的年費款額為—
  - (a)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 1 個至第 5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0



- |     |                              |             |
|-----|------------------------------|-------------|
| (b) |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 51 個至第 100 個基地電台 | 每個基地電台\$500 |
| (c) |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 101 個或以後的基地電台    | 每個基地電台\$100 |

為釐定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電台的數目及獲指配的頻率寬度，須為在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或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時獲授權或正被使用者。

5.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在有關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周年日，均須就管理獲指配的無線電頻率繳付費用，有關費用的計算公式如下—

- (a) 如無線電頻率是指配予持牌人專用的，則—
- (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以下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50；
  - (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至 10.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50-4F)，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 (i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1 吉赫至 18.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20-F)，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 (iv) 就當時獲指配在 19 吉赫或以上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1；

(b) 如無線電頻率的任何部分是以非專用或共用形式指配予持牌人，則按照(a)段列出的公式計算的費用須按比例減少，而減少因數須—

(i) 相等於局長授權使用或預留使用該部分無線電頻率的人數；

(ii) 在須繳付該費用的日期釐定。

6. 管理以下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率，毋須根據第 5 條繳付任何費用—

6.765 — 6.795 兆赫

13.553 — 13.567 兆赫

26.957 — 27.283 兆赫

40.66 — 40.7 兆赫

2400 — 2500 兆赫

5.725 — 5.875 吉赫

24.0 — 24.25 吉赫

61 — 61.5 吉赫

122 — 123 吉赫

244 — 246 吉赫

\*\*\*\*\*